2020/8/19 文书全文

巴叶旦正多杰犯寻衅滋事罪一案驳回申诉通知书

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9-12-18

浏览:7次



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驳 回 申 诉 通 知 书

(2019) 青27刑申1号

巴叶旦正多杰:

你为原审被告人巴叶旦正多杰犯寻衅滋事罪一案,对治多县人民法院 (2017)青2724刑初9号刑事判决和本院(2017)青27刑终19号刑事裁定不服,以原 判认定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适用法律错误,请求重新审判等为理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经审查,原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是正确的。原审被告人巴叶旦正多杰在"全民K歌"中发布有关贝果宗教活动点和赛巴活佛的相关音频,因而引发了赛巴寺僧人聚众闹访事件,扰乱社会秩序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一、二审将原审被告人巴叶旦正多杰的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,适用法律正确。原审法院根据其犯罪行为、手段、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后的表现作出的判决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。你所提出的申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综上,本院认为,你对该案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,申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再审条件,原裁判应予维持。你应服判息诉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2020/8/19 文书全文